

货物买卖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老龄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央区关爱居家老年人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HW-0396.1 B1)，在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西安市未央区老龄工作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云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暂定采购活动探测对讲器(活动探测对讲器 NB-T6-WY) 2000 台，项目合同总价款共计 763700.00 元，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其中设备采购费 444400.00 元，配套服务及平台使用费 319300.00 元。

1.1 产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

1.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平台)均为乙方合法拥有知识产权或经合法授权许可使用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1.3 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无需就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正常使用支付任何额外的许可费用。

1.4 软件平台的源代码、核心算法及未向甲方公开的技术信息，其知识产权仍归属于乙方。但乙方不得利用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老年人个人信息数据，开发产品或服务。

二、交货安装地点和服务方式：

(一)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安装期限：自甲方向乙方提供安装名单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 项目服务期限：项目维护运营和呼叫中心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三、货物服务内容

(一) 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安装调试、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根据客户要求设备进行设备安装，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同时提供跟产培训。

(二) 售后服务需求提供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24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乙方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三) 提供 7 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每年例行维护及巡检。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763700.00元，供货结束后，双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检测费及其他伴随费用、税费、宣传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 采购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户名：陕西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6293000000045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3MA6XF7LA4W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盛世广场 22 号楼 7 楼 712 室

(五) 支付时间：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30%的设备、服务相关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

5.2 全部活动探测对讲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运行平稳，且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价款的设备、服务相关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

5.3 甲方内部报账说明：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及报账程序，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足额发票后启动报账流程，甲方应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并完成支付。因财政拨付、内部审批等程序性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晓

并同意。

(六)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2、5日内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配合处理投诉。
-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完成项目安装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4、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

六、质量保证

- 1、活动探测对讲器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2、质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24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乙方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七、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一) 乙方部署安装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此产生的专家费由乙方承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厂、全新、正品产品，供应商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产品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文件要求；

2.2. 若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延期。（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2.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验收时间

3.1 在本项目实施部署完成后，乙方提供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10日内需要组织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3.2 重新验收的约定：双方约定在首次验收未通过后，乙方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甲方应该再次组织验收，若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3.3 甲方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且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全部赔偿。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七) 合同签订后, 若乙方提供产品(服务)与谈判响应文件不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九、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 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双方同意,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二、其他事项

(一) 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老龄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陕西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大厦B座12楼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盛世广场22号楼7楼712室
邮编: 710086	邮编: 721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田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郭保东
经办人: (签字) 高平	经办人: 赵家丽 (签字)
电话: 029-86262897	电话: 0917-3613113
开户行: 西安银行二府庄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账号: 7090111300000019853	账号: 61050162930000000459
日期: 2016年6月24日	日期: 2016年6月24日

附件一：

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采购活动探测对讲器暂定 2000 台，并为接入的老人提供 1 年的 7*24 小时人工守护服务，当子女繁忙未及时处理报警时，客服将介入处理，依次拨打电话给紧急联系人、亲属、网格管理员等，直至拨通，并将处理结果推送给守护人。当老年人有报警需求时（应急类报警），平台可以快速调度相应的服务资源。
2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电源适配器供电、无需布线。 2. 基于运营商基站网络，无线通信，不限于 NB-IoT、4G、5G 等，报警不受到地理位置限制。 3. 内置无线通信模块，出厂前预置通信卡，供应商承诺通信卡免费。 4. 内置信号发射模块，信号发射频率 $\leq 500\text{ms}$，提供其他穿戴设备定位使用。 5. 设备同时具有语音通话、按键报警、按键报警和无生命活动探测报警功能。 6. 具备内置保密功能，设备端手动按键才能双向通话。 7. 具备报警过程、报警成功语音广播提醒。 8. 具备定时上报设备在线状态及电量。 9. 具备独立复位按钮，可解除报警。 10. 同时具备连接蓝牙设备和 433 设备。 11. 具备方言语音报警和语言识别功能，识别到关键字即可自动发起报警。 12. 具备连接手机升级软件；具备服务器端远程升级软件。 13. 配备综合服务一站式 App 13.1 老龄信息 (1) 新增入住长者：具备长者入住登记，含长者基本信息、居住地址、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个人爱好、体检信息、饮食特点、劳动能力、紧急联系人等。 (2) 已入住长者列表: 具备查看已入住长者的信息, 含长者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 具备批量导入和导出长者信息。 (3) 已退住长者列表: 具备查看已退住长者的信息, 含长者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 具备对已退住长者进行恢复入住。 (4) 长者能力评估: 根据疾病诊断、近 30 天意外事件、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等进行能力评估。 (5) 小程序账号管理: 为居家长者创建、管理小程序账号。 13.2. 客服席位 (1) 接警处警席位: 具备接收长者报警信息, 通过席位可一键拨打长者、紧急联系人或亲属电话, 可派发工单给应急和服务人员提供上门服务。 (2) 电话咨询席位: 具备接收长者或亲属的咨询电话, 并自动调取历史咨询内容和关联的长者信息, 通话内容实时存储在平台中, 可随时调取。 (3) 历史工单详情: 可查看历史工单的处理详情, 含响应时间、通话录音、处理记录、服务点评记录、服务进程及进程对应的时间表。 (4) 历史短信详情: 可查看已发送短信的接收人姓名、手机号、是否发送成功、短信详情等。 13.3. 健康驿站 (1) 健康档案登记: 具备记录长者详细健康信息, 含既往病史、家族病史、遗传病史、残疾情况、生活环境等。 (2) 长者健康评估: 含自理能力评估、体征类型评估、长者能力评估,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评估模板, 得出评估结论。 13.4. 一览表大屏 (1) 综合信息一览表 1: 具备展示待办事项统计、坐席呼叫统计、救助服务次数统计、实时动态等。 (2) 综合信息一览表 2: 具备展示长者区域分布、关怀满意度、新增长者趋势、服务热度排行等。 13.5. 权限管理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角色管理: 具备设置不同的角色, 并分配相应权限。 (2) 用户管理: 具备设置不同的账号, 并分配使用权限。 13.6. 居家守护设置: 具备处警设置、客服电话设置、工单流程设置、工单提醒设置。 13.7. 监护设置: 具备自定义无生命活动的检测时长, 适应不同场景下的灵活报警。 具备对讲设备接听模式设置, 设备来电后可设置按键接听对讲, 保护老人隐私。 具备设置语音喊话的关键词, 如“救命、报警、管家”等, 并具备设置语音识别触发次数和灵敏度配置。 13.8. 长者小程序: 具有服务预约、健康管理、健康宣教、快捷拨号等。 13.9. 子女 App: 子女通过 App 可远程监控父母每天的生活起居、健康状况、日常活动等信息。 14. 安装、调试、培训 入户安装、调试、对老人的使用培训。 15. 应急呼叫服务 15.1. 救助坐席 7*24 小时应急呼叫服务 (3 个人工作席); 15.2. 每月提供主动关怀呼叫服务 ≥ 4000 次。
3	三、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 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厂、全新、正品产品, 供应商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 承担所提供的产品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2、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需求提供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24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 由乙方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提供 7 天 24 小时服务 (电话、远程或现场),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每年例行维护及巡检。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